

湖里区“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点题整治工作重点及责任分工

序号	排查	整治重点	目标要求	提供台账资料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拟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单位
1	落实兜底保障方面	是否坚持公办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明确兜底保障床位数量，保障政府兜底对象的养老服务需求。	公建民营运营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留足够用于兜底保障的可用床位数。	1. 运营合同 2. 房态布局图	未明确保障床位具体楼层和房间	正在整改中	补充房态布局图，明确具体楼层和房间	9月底前	建发溢佰养老中心（渠道拓展部）
2		收费价格是否透明，对收住社会老年人的，是否按照《福建省养老机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	养老机构应公开收费价格，对收住社会老年人的应合理定价，提供普惠养老服务。	1. 对外收费宣传单及宣传栏 2. 财务收费单	无				建发溢佰养老中心（渠道拓展部）
3	提升服务质量方面	护理型养老床位与养老护理员的比例是否不低于1：4，非护理型养老床位与养老护理员的比例是否不低于1：10。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比例要求的有资质的各类养老服务人员。	1. 老人人数及护理员人数花名册	无				建发溢佰养老中心（护理部）
4		养老护理员是否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是否存在态度生硬甚至欺老虐老现象。	养老机构应对养老护理员培训合格后上岗。	1. 培训资料含签到表、培训内容及现场图 2. 满意度测评情况	持证员工数量较少	正在整改中	1. 加大加密护理人员培训，在院一线护理员培训率达100%。 2. 满意度测评情况，总体满意率达80%以上。	10月底前	建发溢佰养老中心（1由护理部提供，2由渠道拓展部提供）
5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安全、消防、食品、卫生等工作。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1. 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文件	根据省消安委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督导检查组的检查共计检查出5个方面37处57点隐患	已完成整改55点，其余2项正在整改中	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每周跟进整改情况，直至隐患全部整改完成。	10月底前	湖里区民政局、建发溢佰养老中心（后勤部、财务部、综合部）
6		是否推行和执行《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各地100%推行使用《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把它作为加强养老机构管理、规范养老服务行为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1. 空白合同文本	部分条款未一致	正在整改中	由市、区民政局指导修订完善服务合同	11月底前	建发溢佰养老中心（渠道拓展部）

7	加强设施管理方面	公建民营是否保留原办公机构名称标志铭牌。	运营方应向所在地民政部门备案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时须加挂原办公机构牌子。	1. 区民政局提供说明材料	湖里区原先无此办公机构	正在整改中	1. 区民政局提供说明材料 2. 机构补充挂“湖里区福利中心”名称标志铭牌	8月底前	湖里区民政局
8		是否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资产清查、登记造册。	公建民营所有权方应对相关国有资产清查，100%完成登记造册，做到产权明晰。有条件的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1. 区民政局提供固定资产清单	无				湖里区民政局
9		是否存在无公建民营合同经营、合同不规范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公建民营的行为。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无合同经营、合同不规范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公建民营的行为。	1. 区民政局提供区政府会议纪要 2. 提供运营合同	无				湖里区民政局
10	规范财务制度方面	养老机构是否规范落实财务管理制度。	养老机构所有财务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本单位财务账户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不得建立帐外帐。	1. 提供系统截图佐证	无				建发溢佰养老中心（财务部）
11	整治安全隐患方面	是否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的条件，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	所有养老机构应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	1. 由区民政局提供省厅第三方评估结果	无				湖里区民政局
12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彻底的，是否及时将问题抄送相关职能部门，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	各地对养老机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彻底的，要及时将问题抄送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	1. 由区民政局提供相关通知	无				湖里区民政局
13		装修改造过程中，是否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是否未经批准新建、违规搭建。	公建民营运营方装修改造不得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未经批准不得新建、违规搭建。	1. 房屋主体建筑和消防验收报告	无				湖里区民政局、建发溢佰养老中心（后勤部）